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安盟应急管理局的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便携式灭火机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亦文农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889.68万元，资产总额4386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个人防护装备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玉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8629.07万元，资产总额6367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亦文农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4日